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98號

聲 請 人 亞業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煒

相 對 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248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05年度建字第2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建上字第60號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8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6號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13號裁定，已全部確定，聲請人即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詳下三），有歷審判決書、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稿）等在卷足憑。

三、次查，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之總額為新臺幣（下同）8,096,738元，歷審裁判結果如下：

（一）刪減工項損害（請求金額：（1）所受損害1,659,000元、及（2）

01 所失利益1,197,616元)：

02 1.一審駁回聲請人此二部分請求，並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
03 相對人負擔1000分之55，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嗣聲請
04 人僅就(1)所受損害1,659,000元部分，於二審擴張上訴聲
05 明。

06 2.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建上字第60號判決上訴駁回，經最
07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81號廢棄發回，更一審判決被
08 上訴人即相對人應給付上訴人即聲請人80萬元，及(80萬
09 元廢棄部分)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
10 定部分外)，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2，餘由聲請人負擔。

11 3.兩造各就更一審敗訴部分(聲請人859,000元、相對人80
12 萬元)上訴三審，均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13號
13 裁定上訴駁回確定。

14 (二)間接工程費(請求金額4,653,330元)：

15 1.一審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444,151元，及訴訟費用由
16 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000分之55，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
17 聲請人就一審敗訴部分(4,209,179元)上訴二審。

18 2.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建上字第60號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
19 請人117,328元，及(117,328元廢棄部分)第一審(除確
20 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
21 百分之6，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就二審敗訴
22 部分(4,091,851元)上訴三審，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3 字第2481號判決廢棄發回，更一審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
24 人1,372,600元，及(1,372,600元廢棄部分)第一、二審
25 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相對人負
26 擔5分之2，餘由聲請人負擔。

27 3.兩造各就更一審敗訴部分(聲請人2,718,700元、相對人
28 1,372,600元)上訴三審，均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29 2113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

30 (三)扣罰估驗款(請求金額424,704元)：

31 1.一審判決原告即聲請人之訴駁回，聲請人上訴二審。

01 2.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建上字第60號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
02 請人269,094元，及（廢棄部分）第一審（除確定部分
03 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餘由聲
04 請人負擔。

05 3.聲請人就二審敗訴部分（155,610元）上訴三審，經最高
06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8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07 (四)給付遲延利息（請求金額162,088元）：

08 此部分一審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未有上訴而告確定。

09 四、聲請意旨主張：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之訴訟費用如
10 下：1.一審裁判費81,190元。2.二審裁判費共95,055元（聲
11 請狀誤載為95095元）。3.三審裁判費89,263元。4.三審律
12 師酬金3萬元等語，有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最高
13 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22號民事裁定影本各1件在卷可稽，
14 核與卷內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相符，上開金額為進行本件
15 訴訟程序所必要之費用，即為訴訟費用無訛。而本件訴訟程
16 序聲請人起訴之主張有如上三(一)至(四)各請求，依金額比例換
17 算結果，各請求之訴訟費用如下：

18 (一)刪減工項損害

19 1.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8,645元。【計算式：81,190元×（000
20 0000元/0000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其中包含所受損害部分訴訟費用16,636元【計算式：28,6
22 45元×（00000000元/0000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
23 所失利益部分訴訟費用12,009元（計算式：28,645元－1
24 6,636元）。

25 2.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4,651元（即聲請人於二審擴張上訴聲
26 明00000000元，而於108年3月18日補繳之二審裁判費）。

27 3.第三審訴訟費用為33,498元【（89,263元＋3萬元）×（00
28 00000元/0000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9 (二)間接工程費

30 1.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6,661元【計算式：81,190元×（00000
31 00元/0000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2.第二審訴訟費用為63,951元【計算式：70,404元×(00000
02 00元/000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3 3.第三審訴訟費用為82,622元【(89,263元+3萬元)×(00
04 00000元/000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三)扣罰估驗款

06 1.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259元【計算式：81,190元×(424704
07 元/000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8 2.第二審訴訟費用為6,453元【計算式：70,404元×(424704
09 元/000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0 3.第三審訴訟費用為3,143元【(89,263元+3萬元)－33,4
11 98元(刪減工項損害部分(一)⊖)－82,622元(間接工程費
12 部分(二)⊖)】。

13 (四)給付遲延利息

14 此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625元(計算式：81,190元－28,
15 645元－46,661元－4,259元)。未據上訴二、三審。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

17 依諸上三所示歷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本件
18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下：

19 (一)刪減工項損害部分

20 1.所受損害1,659,000元

21 ①更一審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80萬元部分。

22 一審裁判費8,022元【計算式：16,636元×(80萬元/000
23 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二審裁判費11,887元
24 【計算式：24,651元×(80萬元/0000000元)，元以下
25 四捨五入】、第三審(109年度台上字第2481號)裁判
26 費16,153元【計算式：33,498元×(80萬元/0000000
2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合計36,062元，應依臺灣高
28 等法院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6號判決主文第4項，由相
29 對人負擔14,425元(計算式：36,062元×2/5，元以下四
30 捨五入)，餘21,637元由聲請人負擔。

31 ②其餘859,000元部分(歷審均駁回原告即聲請人之訴及

上訴)。

一審裁判費為8,614元【計算式：16,636元×(859000元/000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二審裁判費12,764元【計算式：24,651元×(859000元/000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第三審(109年度台上字第2481號)裁判費17,345元【計算式：33,498元×(859000元/000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合計38,723元，因一審判決就此部分所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迄未經上訴審廢棄改判，應依本院105年度建字第20號判決主文第3項，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2,130元(38,723元×55/1000，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

2. 所失利益1,197,616元

此部分訴訟費用為一審裁判費12,009元，嗣未據上訴二、三審，應依本院105年度建字第20號判決主文第3項，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660元(12,009元×55/1000，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

3. 綜上，關於刪減工項部分之訴訟費用，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17,215元(計算式：14,425元+2,130元+660元)。

(二) 間接工程費部分

(1) 一審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444,151元部分。

一審裁判費4454元【46,661元×(444151元/000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未據提起二、三審上訴，應依本院105年度建字第20號判決主文第3項，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245元(4454元×55/1000，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

(2) 二審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17,328元部分。

一審裁判費1,176元【46,661元×(117328元/000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二審裁判費1,783元【63,951元×(117328元/000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未據上訴三審，合計一、二審訴訟費用為2,959元(計算式：1,176元+1,783元)，應依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建上字

第60號判決主文第4項，由相對人負擔178元（計算式： $2,959 \text{元} \times 6/100$ ，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聲請人負擔。

(3)更一審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372,600元部分。

一審裁判費13,764元【 $46,661 \text{元} \times (0000000 \text{元} / 0000000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二審裁判費20,854元【 $63,951 \text{元} \times (0000000 \text{元} / 0000000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三審裁判費27,715元【 $82,622 \text{元} \times (0000000 \text{元} / 0000000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合計一、二、三審訴訟費用為62,333元（計算式： $13,764 \text{元} + 20,854 \text{元} + 27,715 \text{元}$ ），應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6號判決主文第4項，由相對人負擔24,933元（計算式： $62,333 \text{元} \times 2/5$ ，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聲請人負擔。

(4)請求2,719,251元部分（歷審均駁回原告即聲請人之訴及上訴）。

一審裁判費為27,267元（計算式： $46,661 \text{元} - 4454 \text{元} - 1,176 \text{元} - 13,764 \text{元}$ ）、二審裁判費41,314元（計算式： $63,951 \text{元} - 1,783 \text{元} - 20,854 \text{元}$ ）、第三審（109年度台上字第2481號）裁判費54,907元（計算式： $82,622 \text{元} - 27,715 \text{元}$ ），合計123,488元（計算式： $27,267 \text{元} + 41,314 \text{元} + 54,907 \text{元}$ ），因一審判決就此部分所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迄未經上訴審廢棄改判，應依本院105年度建字第20號判決主文第3項，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6,792元（ $123,488 \text{元} \times 55/1000$ ，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

(5)綜上，關於間接工程費請求部分之訴訟費用，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32,148元（計算式： $245 \text{元} + 178 \text{元} + 24,933 \text{元} + 6,792 \text{元}$ ）。

(三)扣罰估驗款部分

(1)二審判決命相對人給付聲請人269,094元部分。

一審裁判費2,699元【 $4,259 \text{元} \times (269094 \text{元} / 424704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二審裁判費4,089元【 $6,453 \text{元} \times (269$

094元/4247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未據上訴三審，合計一、二審訴訟費用為6,788元（計算式：2,699元+4,089元），應依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建上字第60號判決主文第4項，由相對人負擔407元（計算式：6,788元 $\times$ 6/100，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聲請人負擔。

(2)請求155,610元部分（歷審均駁回原告即聲請人之訴及上訴）。

一審裁判費為1,560元（計算式：4,259元－2,699元）、二審裁判費2,364元（計算式：6,453元－4,089元）、第三審（109年度台上字第2481號）裁判費3,143元，合計7,067元（計算式：1,560元+2,364元+3,143元）。因一審判決就此部分所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迄未經上訴審廢棄改判，應依本院105年度建字第20號判決主文第3項，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389元（7,067元 $\times$ 55/1000，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

(3)綜上，關於扣罰估驗款部分之訴訟費用，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796元（計算式：407元+389元）。

(四)給付遲延利息部分

一審訴訟費用1,625元，應依本院105年度建字第20號判決主文第3項，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89元（1,625元 $\times$ 55/1000，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89元。

(五)綜上各節，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248元【計算式：17,215元（詳五(一)(3)）+32,148元（詳五(二)(5)）+796元（詳五(三)(3)）+89元（詳五(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末以，兩造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6號各自提起上訴，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13號民事裁定主文第2項，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核與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01 六、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3條，裁定如主文。
02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